

師範叢書

兒童的新觀念

曾展謨編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師範叢書

兒童的新觀念

曾展謨編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兒童學的新觀念

目次

第一章 本書之目的	一
第二章 在校之兒童	一七
一 好教育之標準	一七
二 教育程度的測量	二二
三 教育程度之精確測量的用處是什麼	三一
四	三六
第三章 兒童之身體	四一
一 為什麼兒童的身體發達有利於認識	四一
二 智慧與身體發達之關係	五〇

三 身體發達之測量·····	六一
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 視官與聽官·····	七四
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視官·····	七四
-----------	----

二 聽官·····	八五
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章 智慧·····智慧之測量智慧之教育·····	九〇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智慧問題所在之種種不同情形·····	九〇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 智慧之測量·····	一〇二
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 智慧之教育·····	一二九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 記憶·····	一四八
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記憶與智慧及記憶與年齡之關係·····	一四八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 兒童記憶之測量·····	一五八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 記憶之腐化·····	一六七
--------------	-----

四 部分記憶·····	一七五
-------------	-----

五 記憶之教育……………一八八

六 教育學的一錯……………二〇九

第七章 性向……………二一一

一 各種智慧能力之互相關係……………二二三

二 數種學校性向之標說……………二二八

三 數種智慧型式之標說……………二二五

有意識與無意識……………二二六

數種智慧型式之畫像……………二三四

實踐家與理想家……………二四七

四 特殊性向與普通教育……………二六一

第八章 懶惰與德育……………二六六

一 懶惰……………二六六

二 德育……………二七三

第九章 結論兩句

三〇一

附錄

三〇八

亞爾弗列貝納

三〇八

本文參考書

三二二

貝納的著作

三二二

兒童學的新觀念

第一章 本書之目的

本書是一種總算帳式的著作。我寫他出來，在以我力所能及之詳實，說明三十年來，主要在美國與德國，有些在法國，所努力探討，使我們於教育之事有所知的種種實驗的研究。所以人可在本書內找得這些研究的大要與結論，而有時是熱誠，有時且是傲意，如所謂教育學以「科學的」「近代的」「實驗的」「生理學的」「心理學的」種種形容詞，或且別鑄一個新字 *Pedologie* 以顯這些研究的大要與結論的特別。我試在許多既發表的著作中，判定那一類當採入於教育的實施上，那一種又應摒棄不用，及這些新方法要在什麼的度量內，纔能使教育學進步。這是置於我們時代面前的最重大問題之一。我竭力試以大公無私的態度來考察他。

不幸我不能將這樣廣大的教育領土，容納於這本書的很小架子內。今當限定題目，使其得精密與詳細之說明。我拿來討論的東西，是在我以為有最顯明與最逼切之利害關係的。所以從現在起，在讀者與我之間要有一種諒解，即這本書不是答覆人——父母，教師，社會學者等——討論到兒童與青年的教育時，能提出的一切問題。這些問題很多，可概括為三大類：

一 課程表；

二 教授法；

三 兒童的性向。

先於這三大類略說幾句，然後回來專論。

一，所謂課程表，是學校給與學生的教授材料的詳單。課程表特使人們的意見貫注；他們是國家的事業，又時時因為政治，經濟，或其他問題的關係，亦使人對於他們常恆起注意，由是在我國就流行一個奇異而且風尚的名詞，所謂「課程表的變換」是；因人人都有這種相同的思想，以為改造社會只有一個泉源，只有一個治法，即變更課程表！

這種偏見，非當其太壟斷不相稱時，不應譏評，因為他明白是要人曉得，凡人拿來教授的東西，對於智慧的教

育與對於教育的利益，有偉大影響。結想課程表於其內的精神。——他們在這種情形內至少亦有某一種精神——部分的示我們以人想由此以達到的目的，理想，是什麼，又即在這一點發生對於這個理想的價值，絕對價值，尤其是關於時代與民族的相對價值的非常嚴重問題。例如人可以問：我們應於兒童啓發者，特別是訓育或也是智慧呢？或是智慧或也是意志呢？或是意志或也是體力呢？換過來說，我們應以深思嚴靜的模範人物為理想，因全人類的文化關係以啓發他，使他繼續成為社會的機能，工具，及後則為退伍者呢？還是應以幹練的人為模型，商人，工業家，耕種人，富創始力的人，他們只顧慮自己，他們視其活動所得物質上之結果較先於其智識的培養之留意的呢？

別一個問題，也在相同的種類內，因他亦是教育的理想的討論：我們對於兒童特當留心於啓發其社會的性向，如守法的習慣，好羣的性質，固結團一心，對於公衆利益的專誠心，以及與此相類的其他優良性質，皆是屬於社會性的呢？或是反過來，只注意凡能順利於其個人，其人格，其內心生活的進展的東西，即其個人的判斷力，評批的知識，獨立的精神呢？

這些美妙問題，時時為人們意見所注意，不是這本書的計畫的一部，但我們於此將有種種關涉的論及，現在可以說在此：如果我們不願將這些問題長在模糊與無聊的公式情形內，不願自己纏繞在空洞與討厭的剖析中，

則對於他們必要實現出這兩條條件：第一先要考察，我們想施設這一種教育的社會的環境，時代，民族，需求與風尚，然後方來判斷這種教育的那些理想觀的相對價值。盎克魯撒遜民族以爲是優良的，或是厭惡於拉丁民族；在這羣，這一階級，這一個兒童是良好，在其他即或不適合。關於這點有很長很久的討論，心理學的，教育學的，尤其是社會學的討論。

第二，要注意這一種教育當怎樣結想，纔能充分滿足我們選來做教育理想的東西，及這兩事的接洽適應，不是容易便當的事情。單爲一種原理的宣布是不够的。將使人傾服的辨才，說向衆人的好意，也是不夠的；這要將教育的工作造成某一種樣式，使教育的理想不知不覺機械的影響於教育的實施方法上。

二，在課程表之後爲教授法。我們用教授法這個名詞於其可能的最廣大之意義中，即包括一切。凡有用於教授上，或遠或近的動作，步驟，組織等。在這種意義中，教師的選擇，他們先有的教育，他們收集學生的款式，亦既加進教授法的事項中；或者有較直接而爲其一部分的，是讀書時間之久暫與功課之分配的規定；對於讀書時間之久暫，我們可討論上課的鐘點與假期的日數，放假的日期與長短；放假自然是一種休息，若延長太過，則可成爲一種訓練之間斷的損失。我們考究，怎樣纔能照其困難之多少與其興趣之濃淡，以分配這些功課，例如在課程表中，有較爲抽象的東西，不當於每日的最初幾個時間教授，因爲精神當此時仍遮滿以夜間的睡意；我們又當留意於精

神勞動與身體勞動的變換，若很懂得其理，這種變換是非常有益的，即能得這種變換所產生的繼續更新之興趣，能免散亂無序的危險，更能免以別一類操作爲這一類困倦的休息，直使第一類困倦又加上第二類困倦的錯誤；想以肉體的過度勞動，改正精神的過度勞動，實在是沒有比其更壞的事。凡這些問題，都操縱於學童之精神困倦與其過度操作的重要考慮，關於這點，我們欣喜想到實驗的心理學既得有種種很可珍貴的結果。

如果教師還不知診斷單獨一個學生的方在進展之困倦的方法，如果特是只能感覺着精神勞動的衛生規則之非常重要，到現在至少他既得有研究，記錄全班的集合式之困倦的方法；由是，他若想得有這個診斷個人方法，則可從其曉得照兒童的年齡與學科的程度，爲一種上課鐘點的合理分配時所得結論，以規定出他來。

但將以上所言，比較於別一個爲教授方法之生死結的問題，尚不過是附屬物，我意即是說這種教授的形式。凡印進一個思想，或陶鑄一種習慣於人，有種種不同樣式；或可印諸感覺機官：視覺，聽覺，觸覺，或又可單以言說爲教授之用。有些方法是良好，其他則又可惡。

久既有人責備我國學校裏頭太過使用口授方法，這個方法單獨施於語言的機能，轉變一切功課爲語言文字的練習，以能學會，能背誦一種功課爲一切教育的目的。分明這裏犯了一種重大錯誤；教育是以構成行動與思維之態度樣式爲目的，次則使這些樣式固結成習慣，使個人對於其環境能實現一種較良好的適應；學校之價值

僅在其能爲生活的預備；所以仍用言說的種種教授是虛空徒然，因爲言說主義不過是符號主義，而生活則非一種言說。

學校教授的別一種錯誤是任學生爲被動者，使他爲一個容收者，像罐子一樣，把功課倒進去，就算完事；實則應當使學生爲自動者，使教授爲一種刺激物，學生則以其動作爲反應，則這種教授乃其行爲的一種改良與完備作用，證實其所發達是其智慧與品性。

在教授法的考察上，於全體中爲最後與最嚴重的問題，是使一個兒童在學校中坐在櫟板上過去的時日，年數要與其於此所得的利益相稱互比；又當問其在學校對於他是否良好，及其於此所得的教訓與教育是否能補償他所費去的時間與勞苦。在這上頭分明有很多可說，有很多可批評。

不幸我們不得不要禁止自己進入這塊土地，因爲他不是我們的。我們這本書不討論與詳述教授方法，至少在普通上是如此；但因題目論旨的相關相承起見，我們又時時要侵入教授法的分析內，因爲想在彼此很固結的問題中間立種種界線是很困難的。

三，有了這些分別與劃了這些界限後，現在當說我們選來討論的題目。我們在前面既說過，佔教育學中三大問題的最後一個題目是兒童的性向。

且在理論上，一種教育的完全述說當含有三部分：教授什麼——這是課程表；怎樣教授——這是教授法；受教授的人——這是兒童。所以我們考察教育學，當在其與兒童或學生的直接關係中看；——特別與六歲至十四歲的童子的關係；——我們尋出這些兒童是怎樣，尋出認識他們的法子是什麼；我們更指出這個法子不是以能透澈他們的心靈給我們以大歡喜，以他們的思想與情緒以愉快我們為目的，是在使他們的真實性向顯露出來，使我們能由此因他們的材質以剪裁他們要受的教育。這一點在教育學中是最沒有人留心的一部，我且敢說，若有人告訴許多教育家以這個問題的存在，他們還驚異得很呢。

每年出版的幾百種關於教育的書籍，常不能見有一葉，著者是注意於兒童的不同性向的。在這些少見識的教育家看來，兒童是可以不注意的東西。他們似是先許有這種先天法則，即兒童不過是「成人的雛形」(human-cultus)，有成人的種種具體而微的能力作用；他們又許有模型兒童的存在，以為一切兒童總有多少相似於此模型；由是遂不知兒童所有的一切差異，不單不知兒童的品性，其感覺樣式間的差異，且不曉其思維樣式與其智慧性向的不同。許多教師都犯這種錯誤；他們有四十至六十，或且更多的兒童在一班中，當他們施教授於這一羣孩子時，他們僅注其注意力於所教授之東西的本身價值，視其於抽象，於絕對中，不留心於兒童的容受性，於其品性與性向，及於其適應，於其需要與能力的必然性。

這些教師的班中是一羣兒童，他們於此不能辨其個人的單一性。他們以同樣的東西教授全班，以同樣的樣式對付全班，例如對於有記憶與沒有記憶的都一樣看待；他們對於這些個體特異的存在，少所留意，更有常使我驚怪的是，他們不曉得其學生的年齡，或則毫無顧慮到這一層。如果在同條檯板上，適然坐着一個九歲與一個十二歲的兒童，他們要這兩個兒童用相同的功，更以相同的責罰懲戒其相同的過失，公道對於一切人都是相等的法則，施行在這裏，實在是一種不公道的使用了。

因這一事，我記起下面的事實，他仍留於我的記憶中，因其使我曉得，一位優良教師可是一位庸凡的觀察者。一天我要這位教師將其班中最聰慧的兒童告訴我，他知道，他指出了一個十二歲的童子。在其班中，兒童的平均與照常之年齡爲十歲；則他所指出的那個童子，若其智慧的發達是規則，就不當留在這一班了；他應升進較高的一班去；他有等於兩年的教育或是智慧之歇後。不顧及年齡，而以這個歇後者——因爲他是一個——爲四十個學生中的最智慧者，有什麼樣的奇異錯誤！

我舉別一個教師不顧及其學生的能力的例；這個例很簡單，很容易懂得，人或者要驚怪，像這樣的錯誤，都還可以犯着。許多學生都有視官與聽官的缺憾，誰也曉得，他們對於不能聽見的教授物，自然得益很少。我與西門醫生在巴黎各學校爲一種考查；我從視官上去考驗一大羣兒童，找出好多，多於百分之五的兒童，是有不全的視官

的。常人相信這事嗎？在大部分的情形中，教師毫沒有所疑惑；兒童坐在距講桌或黑板很遠的地方，難於聽，難於看，且兒童通常是不訴苦的，教師一毫也沒有想及自己走前或移近黑板於他們。我以李亞（Tizard）先生的好意，使我可有利的令巴黎學區的全體小學教師，要每年做一種視官的教育學的考驗。

我再舉一個例以結束，這個例關係於常人所謂爲「班中之尾」的學生的心理學。在許多的班中，總有一羣頑童定爲班中的最後人，他們可以說是對於班中所教授的東西，從沒有得益；他們像叫化子一樣，冬天到羅弗爾（Louvre）博物院去取暖，毫不關心於郎伯蘭特之畫的美麗，他們對於講堂上教授物之外異亦是如此。沒有什麼比認得這些頑童的心理學更爲有趣的事；這要將他們一個一個去考察，推求因什麼理由，他們常居低等的名列，是否由於智慧的缺點，或由於氣質的不全，及他們的這種情形，是否可以修改。這是一個對於社會有重大關係的問題；人常常恆留心於減少這些蠢物廢人的數目，使其不至變爲固結一定。但我要問，有幾個教師對於這些頑童爲很注意的研究，找尋救濟他們的法子，而且說：「這些學生在其學業中既是成就得這樣壞，或者由於我的過失相等於由於他們的罷？」

我相信有許多優良教師留意於這一點；但我從經驗曉得也有許多教師且不疑及於此有一個待研究的問題，一種待補充的自身職業分內的功課；他們似先內在的許有一種意見，以爲每班中既有在前的，自然當有居後

的，這是很自然，不可避免的現象，教師對此不當留意，像在社會中有貧富階級的存在一樣。這又是什麼樣的錯誤！

：

我們論事，常先從真實的，具體的，活着的例講起，是很好的，所以我將我某日在某省的普通師範學校觀察所

得的事例引在這裏。這件事既經有十年光景。我與我的摯友與同事維多亨利，在此爲對於將來做教師的學生之

升遷試驗。受這種升遷試驗的學生，不是單獨成績優美的學生；那些在前的學生，自然不至無精深微妙的精神知

識；但那些由學校校長放在後面的學生，實在是天性非常魯鈍，使他們坐在教師的椅子上面，不如置其於犁鋤之

後爲佳。這個學區的視學員對我說明這種低劣的可哀原因；這一區很富足，廣廈華屋甚多，那些想多得的智慧少

年，都願意爲這些大家的辦事人；所以招取做教師的人很困難，但也不十分困難，因爲找得到的就拉進來。對於這

一羣由十六個學生所合成的人，在全個冬季，我爲一堆的試驗；因此我覺出一個事實，這個事實在我實爲一種啓

示；校長所得的這些學生的等級次第爲我的試驗法所得者證實，這些試驗法相似於學校的練習問題，即要有一

種文字的知識或普遍觀念之使用；但某種試驗其他不同的人心能力的試驗法，例如在空間的視覺，某種用手

靈敏，或微細感覺的分辨等等；簡言之，在這些後一類的訓練中，人雖不能由其得高等教育，但可自近於種種用手

之工作與實際生活上的行爲。奇怪呀！在這羣人中爲最後的，很魯鈍，很少智慧的學生，對於這些實地的工作，且有

頗大困難的，其所成就相等於或且較良於居前列的學生之所得。我由是曉得，判斷學生，遵從不是爲其心性而設的試驗法，尤其是給他們以相反於其心理智慧型式的教育，實犯莫大的錯誤。

我想我既說得够，雖不能使讀者深信，至少亦可給他們以這種觀念，即於此或有一個常人少所留意的問題。至於我自己，自爲了很長很久的經驗後——我爲學校中兒童的研求既有二十五年了——我相信，兒童的性向之決定，乃教授與教育的最重大事項；我們應遵從其性向以教訓他們，及指導他們向着某一種職業。所以教育學應以一種個人心理學的研究爲初基。

但要曉得，若我們過於誇張一種正當觀念，我們即使其爲僞；教育不僅要適合於個人的性向，因爲我們不是單獨自己在世間；我們生活於某一種時代，某一種環境，在人羣之間及於某種自然界之內，我們不得不要使自己與此等爲適應；適應實是人類生活的無上法律。教訓與教育以順便這種適應爲目的，故必須同時計及這兩種與件：環境與需求，人類與其資稟。

有時這兩種「與件」可是不甚和諧，所以必要使他們得一種妥協；這個問題不甚簡單。例如有些兒童——實在是反常兒童——難於學會誦讀；這在他們是一種受罪；他們的心理傾向，引他們進入完全異樣的領土內；如果我們研究其心理學，即曉得他們使用鐵鏈較搬弄筆墨爲容易。這或者可爲很好的心理學，但這適可爲很壞的社